

災害發生(職安法§37.2指定災害，註2)

承攬廠商

- 聯繫營繕組承辦人。
- 通報勞檢單位(事發8小時內)。
- 停工並即時處置。

營繕組(事故當下)

- 確認廠商完成通報勞檢單位。
- 30分鐘內完成工程事故與災害處理調查書面通報總務處。
- 處理情況依進度通報工程事故與災害處理調查及工安事故改善報告，總務長室得視情況逐級通報上級。

營繕組(事後改善分析)

- 發生日後15工作天內工程災害事故調查報告簽報上級主管機關。
- 全案歸檔並副知環安組。

註1:教育部工安事故與災害應變作業措施名詞

- 主管機關學校=總務單位:總務處(※本項與工程主管重複)
- 現場工程人員:營繕組該案件承辦人
- 主辦營繕單位:營繕組
- 工程主管=總務單位:總務處
- 上級主管機關(※一般應為教育部，惟按執行內容推測為校本部)
- 工程事故與災害處理調查=作業附件1，P1
- 工安事故改善報告=作業附件1，P2
- 工程災害事故調查報告=作業附件2

註2:作業措施指定事故(罹災非罹難，作業刪除罹災3人)

1. 死亡災害。
2. 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。
3. 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4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(氨、氯、氰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，發生勞工住院治療在1人以上之災害)。